

《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西皮村村庄规划 (2021—2035 年)》批后公布

《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西皮村村庄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由山东理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,区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批复(博政字[2025]41 号)。现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,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。

一、规划简介

(一)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西皮村村域范围内的国土空间,面积 415.39 公顷。

(二) 规划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 年修订);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21 年修订);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(2021 年);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(2024 年修订);
5.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 号);
6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 号);
7. 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》(2024 年);
8. 《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》;

9. 《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；
10. 《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；
11. 《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 年)》；
12.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。

（三）规划内容

1. 人口规模预测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，综合考虑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以及户籍政策的调整等影响，本规划确定村域总人口为：远期（2035 年）村域人口规模为 475 人。

2.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

至 2035 年，规划耕地面积 14.42 公顷，园地面积 25.12 公顷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.75 公顷，林地面积 351.82 公顷，草地面积 1.13 公顷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.13 公顷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3.03 公顷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.31 公顷，陆地水域面积 1.59 公顷，其他土地面积 4.08 公顷。

3. “三线”控制

（1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11.71 公顷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13.22 公顷；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。国家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，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，必须经国务院批准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沙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（2）生态保护红线

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243.28 公顷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需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，按照生物多样性维护等主导生态功能，严格执行禁止开发的法律规定及生态红线的保护规定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能够持续稳定发挥。

（3）村庄建设边界

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.03 公顷，包括居住用地、仓储用地、工矿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等，村庄建设活动不得突破村庄建设控制线。

4. 产业规划

以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加村民收入为目标，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、产业发展现状和经济发展等因素，明确村庄产业布局，形成三大功能区，即：美丽宜居生活区，林业发展示范区，果蔬作物种植区。

5. 道路交通规划

规划保留源皮路作为村庄的主要道路和主要出入口，提升路面质量，满足消防要求。

村庄主要道路规划以提升路面质量为主，形成完整的道路网络。绿化主要以花木类小乔木为主，个别道路种植高大乔木并配植灌木，营造村庄独具特色的道路景观意向。结合村庄现状道路情况，村庄主要道路以保留现状为主，村庄干路不应小于 6 米。次要道路为村庄内部道路，主要服务于村庄内部各个组团之间；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设的形式，两侧可根据具体地段情况布置自然式绿化带；结合村庄现状道路情况，村庄次要道路 3-4 米，满足车辆单行需求，形成环网状支路格局。

二、公布地点

博山区人民政府 (<http://www.boshan.gov.cn>)

三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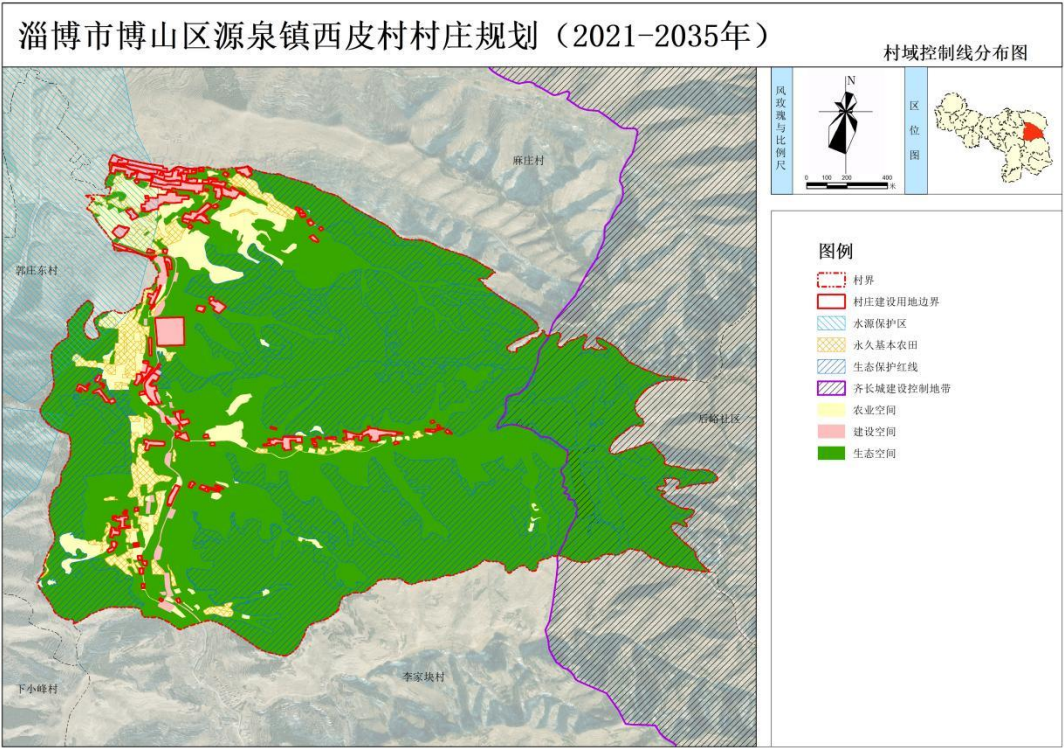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27588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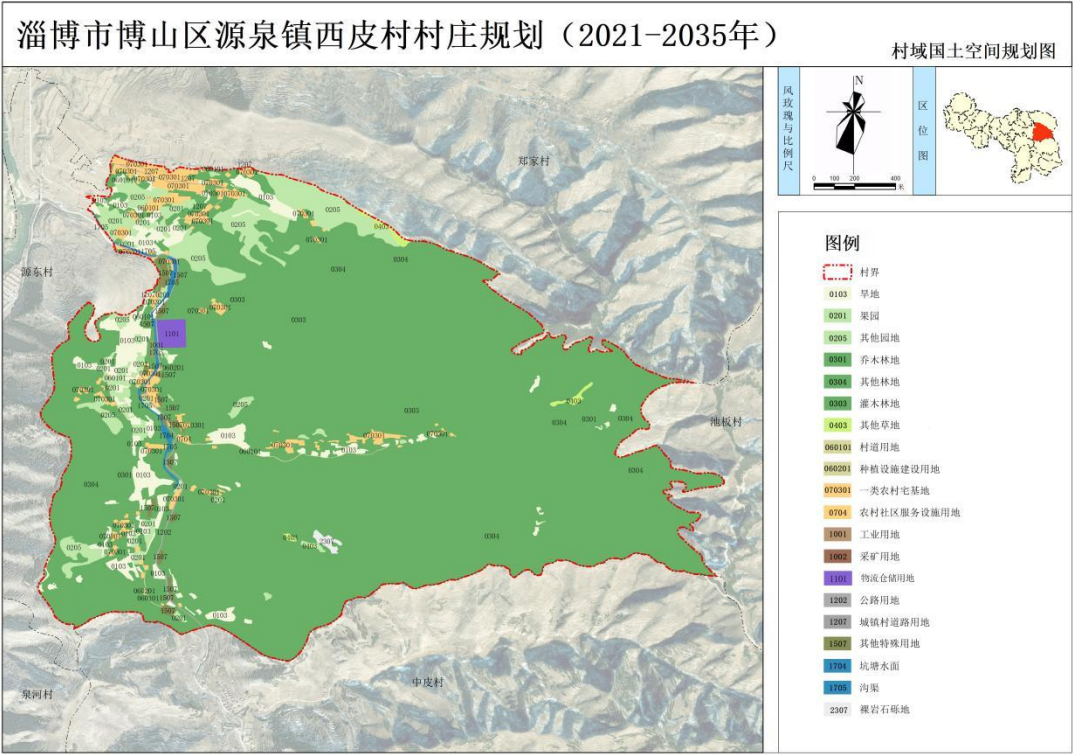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理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689010800

四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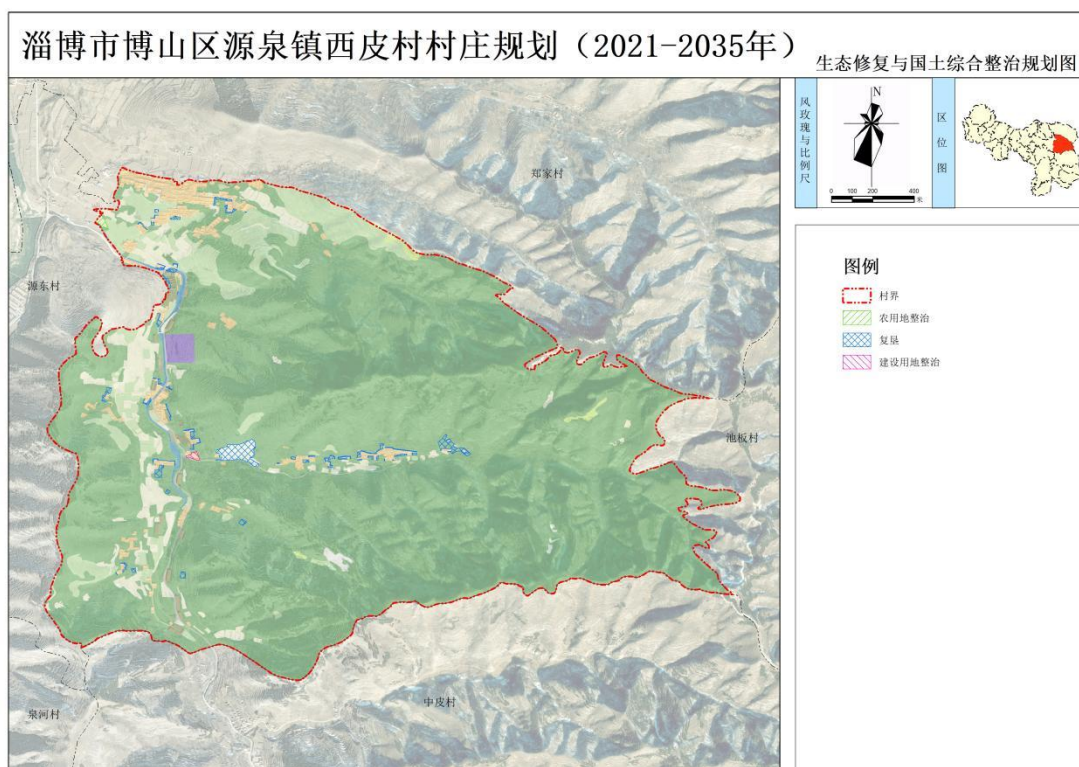
1. 村域控制线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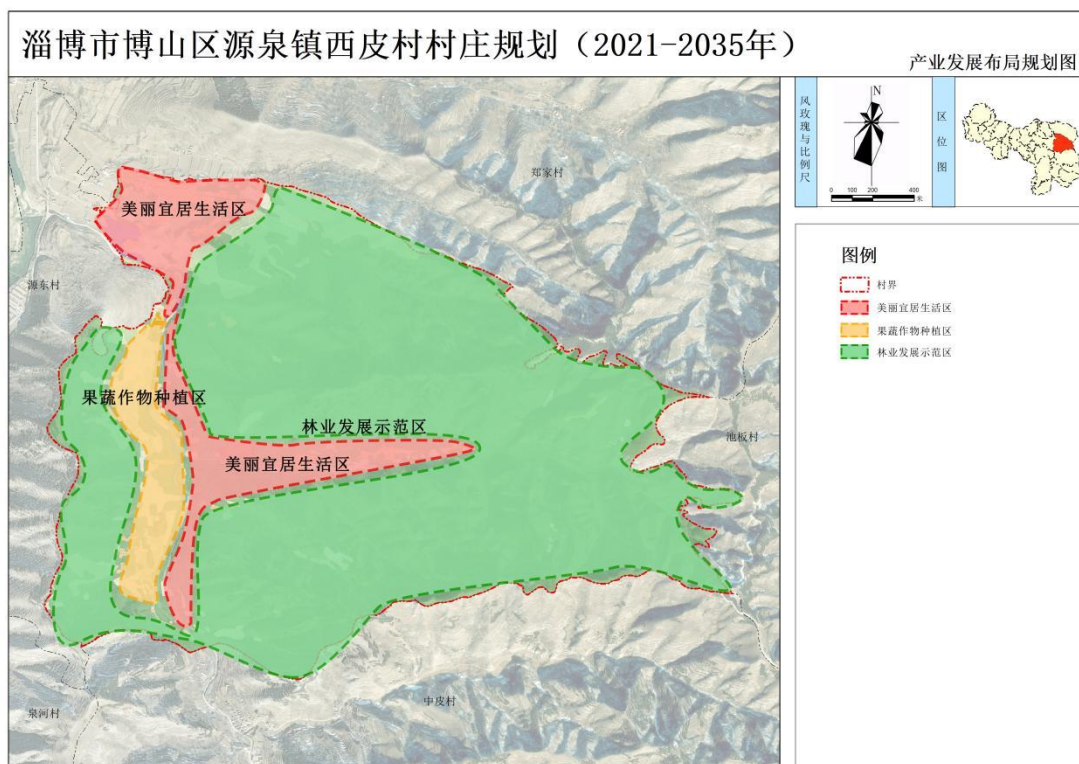
2.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3.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



4.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



5. 道路交通规划图

